

周环审[2025]101号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MB1B43766C）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淮阳区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临蔡镇小孔楼行政村境内，狼牙沟南侧，现状垃圾处理场内，依托清空后的淮阳生活垃圾填埋库区，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设计固化后的飞灰填埋规模30吨/日，总库容23.77万m³，用地面积59307m²，约88.95亩。填埋场建设内容包括：飞灰填埋场建设、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监控及配套设施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开挖时筛分车间废气和调节池废气。开挖后生活垃圾筛分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调节池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氢、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开挖、筛分粉尘、恶臭以及飞灰填埋作业粉尘、运输车辆扬尘采取生活垃圾开挖作业面应及时覆盖、喷雾除尘除臭、筛分车间封闭、筛分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封闭软帘、输送带密闭、飞灰填埋作业面及时覆盖、喷雾除尘、道路洒水抑尘、库区周边加强绿化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排放要求；H₂S、NH₃、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要求。

2.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垃圾开挖以及飞灰填埋期间产生的渗滤液、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渗滤液、喷淋废水进入场区调节池暂存后，通过密闭管道泵入西侧紧临的周口市淮阳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作为循环冷却塔补充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做到不外排。

3.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包括生活垃圾开挖、飞灰填埋设备及运输车辆以及水泵、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移动噪声源采取选择低噪声运输、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减轻生态影响。

6.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淮阳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2月19日